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
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165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165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的委托，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洲明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洲明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洲明科技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洲明科技本次解锁相关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洲明科技实行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洲明科技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2月28日，洲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775,202股，预留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255,100股。

（二）2017年2月28日，洲明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三）2017年2月28日，洲明科技独立董事出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可解锁条件

（一）经核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款第1项之条件。

（三）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款第2项之条件。

（四）经核查，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之条件。

（五）经核查，洲明科技：

1、公司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695,338.50 元，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753,714.93 元，相较于 2012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584.57%，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7%。均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2、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 2010 年至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41,471,578.94 元；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 35,057,983.73 元。限制性激励计划锁定期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568,129.99 元和 93,753,714.93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之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解锁的解锁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武建涛	副总经理	250,065	32.26%	250,06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3人		525,137	67.74%	525,137
合计		775,202	100.00%	775,202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胡艳	财务总监	48,850	19.15%	48,8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0人		206,250	80.85	206,250

合计	255,100	100.00%	255,100
----	---------	---------	---------

（四）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武建涛先生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因股票期权行权发生了股票的购买行为，其在行权后所获的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合法、有效，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解锁价格的调整、确定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锁已满足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李一帆

2017年2月28日